

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促进民企合规健康发展——

# 办理一个违法案件 完善一项企业制度

“检察机关不仅帮助我们净化了内部职场生态,还帮助我们完善了制度,让我们对发展更有信心!”前不久,面对前来回访的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浙江某家居用品公司负责人说。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同时结合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1 掀出企业“内鬼”,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浙江某家居用品公司在审计内部财务时发现,雷某多次以线上品牌运营为名申领备用金、公关费,但一直未交接剩余钱款。公司报警后,案件被移送至越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讯问,雷某辩称公司没有规定备用金归还时限,自己只是暂用部分公款,等手头宽裕一些,马上把钱还给公司。

事实真的如此吗?检察官着手展开调查,发现该公司在备用金方面确实存在管理漏洞,雷某名下还有一家注册公司,可能具备一定还款能力。检察官从雷某身上“破

题”,最终查明雷某曾用过虚假收据向公司报销,其称“有门路帮公司公关”也是凭空捏造,而雷某名下的公司已停运多年,还欠了外债,且他已将挪用的公款挥霍一空。

经查明,雷某利用职务便利,编造将钱款用于公司直播间“刷礼物”、找就职于电商平台的朋友公关等事由,向公司申领备用金、公关费等共计18万余元,并占为已有。最终,雷某犯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该公司在财务、人事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越城区检察院向

公司制发检察建议。

7月31日,最高检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内部人员犯罪案件背后都不同程度存在公司治理体系不健全、内部防范机制缺失、从业人员法治观念淡薄等问题。”最高检第四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说,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始终致力于帮助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完善防范内部人员犯罪的制度机制,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 2 宽严相济,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某公司收到一份匿名举报信,称该公司的技术服务部门员工以产品质量鉴定不合格为由,向代理商收取理赔款回扣。由此牵出一起巨额职务侵占案。

原来,该公司的陶某、周某等14名员工,联合全国25家销售代理商作虚假理赔,将无质量问题的破损轮胎判定成符合该公司“三包”理赔情形,造成公司损失2400余万元。其间,销售代理商将虚假理赔所得50%左右返给陶某等人,剩余大部分则给了下层分销商,用于维护客户、增加轮胎销量。

案发后,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提前介入

调查,发现该案涉及的25家销售代理商运营着这家公司全国80%的销售市场,且这25家销售代理商牵涉的32名犯罪嫌疑人中,绝大部分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经营人。如果对涉案代理商的负责人全部逮捕、起诉,该公司的销售市场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我们在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审慎研究办案的政策与法律尺度,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不同情节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分层处理,尽可能为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办案检察官顾万炎介绍,在促成代理商负责人全额退赔、公司员

工部分退赔,共计挽回被害单位损失1600余万元的基础上,检察院结合自首、退赔谅解、认罪认罚等情节,对20名犯罪情节较轻的代理商负责人作相对不起诉,对其余12名代理商负责人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缓刑,对14名公司员工提起公诉,法院均予以采纳。

结合案件情况,常熟市检察院向这家公司发出检察建议,提出优化并公开理赔标准、完善内部监管制度等建议。“检察机关用专业智慧和精准服务,帮助我们构建和完善刑事风险防控机制,助力企业发展稳致远。”公司副总经理说。

## 3 合规整改,推动企业构筑法律风险“防火墙”

2022年4月,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向顺义区检察院移送了一起保险诈骗案。该案中,A公司员工李某甲等6人以及B公司员工张某乙,为了维系客户、提高业绩,与到店维修车辆的两名顾客合谋,通过伪造事故现场、故意制造碰撞事故等方式编造出险事由,骗取保险理赔款共计41万余元。

“案发后,保险公司对我们两家企业的管理提出质疑,保险服务一度陷入停滞。”案件办理期间,A公司、B公司的负责人紧急向顺义区检察院求助,并主动作出合规经营承诺。

办案检察官张静仁介绍,考虑到汽车服务行业领域保险诈骗犯罪高发严重影响金融安全,也制约企业的健康发展,检察机

关决定对两家公司开展合规整改。

为了实现对保险公司合法权益的保护,检察机关将企业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作为审查合规整改落实的要素,同时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开展释法说理,积极促进追赃挽损工作,被骗保险公司的损失全部被挽回。经过合规整改,A公司、B公司实现了对保险理赔业务运营风险点的有效管控,保险理赔数据也趋向正常,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更为规范顺畅。两家公司在保险公司内部的合作车商等级均由B级提升至A级。

顺义区检察院会同来自物流行业协会、市场监管部门的专家,在经历实地考察、优化整改方案、开展合规考察等一系列环节后,在3个月的合规考察期后出具了合规考察报告,认为A公司、B公司已经落

实了合规整改要求。综合犯罪事实、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和认罪认罚情况,顺义区检察院依法对李某甲提起公诉,对张某乙等8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根据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对李某甲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动民营企业进行以合规建设为主的内控监督机制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在履职办案中准确把握政策尺度,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载9月7日《人民日报》)

近日,建行河西支行乡村振兴帮扶村河西镇兴庄村捐赠图书200余册,涵盖农业科技、健康养生、文学艺术等多个领域,进一步支持帮扶村文化建设,提升村民的文化素养,为乡村振兴战略注入新的活力。

本报通讯员 罗永平 摄

近日,建行银川开发区支行组织学子下乡实践小分队前往贺兰县立岗镇黄花菜基地,对立岗镇黄花菜产业进行调研,走进立岗镇通义村养老院,慰问老人并发放慰问品,开展反假币知识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梁琰 摄



日前,建行灵武分行党员走进灵武市敬老院,开展“情系敬老院 建行送温暖”主题党日活动。该行党员为敬老院96岁高龄的老党员戴上党徽,传递“让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深情牵挂,以实际行动彰显为民情怀,履行好社会责任担当。

本报通讯员 杨梦莹 摄

## 有效保护长城,需筑牢“外国防线”

(紧接01版)二是“人力防线”。《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地处偏远、没有利用单位的长城段落,所在地方县级政府或者其文物主管部门可以聘请长城保护员对长城进行巡查、看护,并对长城保护员给予适当补助。实践中,长城保护员大都来自本乡本土,通过他们的扎实工作,大量可能危害长城的行为被及时发现和制止。三是“宣传防线”。当前,长城沿线的很多地方政府、文物保护部门乃至民间志愿团体纷纷投入长城保护法治宣传之中,“爱我中华、护我长城”已凝聚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尽管本案的具体情况尚不明晰,对案件我们不能妄加推断,但是,进一步筑牢长城的“外国防线”,真正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长城保护责任和保护措施落地落实,则是每个人正常而急切的期盼。就拿本案来说,根据《长城保护条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架设桥梁等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如此明确的规定,2名犯罪嫌疑人作为当地的施工人员,为何还敢如此大胆地破坏长城?这其中,有两种可能:性似乎无法排除:一是相关普法和提示工作

不到位,他们根本不了解相关规定;二是他们明知上述规定但以为可以躲过法律的严惩。无论是哪种情况,此事都在提醒人们,强化保护长城执法和法治宣传力度的任务,可能还相当艰巨。

值得一提的还有,在长城沿线,当地农牧民出于避雨和通行等需要,可能在一些长城段落挖了一些缺口或洞穴,这种历史形成的景象需要特别关注。执法和普法工作要让每个人都明白,“存在”未必“合理”,如今,爱护长城已经成了每个人的责任。

据《检察日报》

## 各类场所偷拍现象屡屡发生严重侵害他人权益 肆无忌惮的偷拍该如何整治

出地铁口时,钟女士感觉背后有点异样,腿被碰了一下。她一回头,看到令人震惊的一幕——有人正拿着手机摄像头拍摄自己的裙底,手还不停地点击屏幕。

这是今年5月发生在重庆的一幕。钟女士使出全力将那人摁倒在地,但很快被他挣脱,等她回过神来,那人已经跑得不见踪影。钟女士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当时去查看地铁监控发现,在乘坐三段扶梯时,那人一直紧跟在她身后。

有此遭遇的不止钟女士一人。近年来,在地铁、厕所、酒店房间乃至居民家中,偷拍事件时有发生,一直是公众热议的话题。

面对偷拍,人们该如何维权?又该怎么打击治理偷拍行为?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偷拍事件屡屡发生 给受害者留下阴影

近日,在北京地铁6号线东夏园站,黑衣男子小赵见白衣男子徐某偷拍,果断出手,一把将其摁倒。在此过程中,为销毁证据,徐某掰断了自己的手机。后经警方讯问,徐某承认自己偷拍女子,且之前在乘坐公交、地铁时也有偷拍行为。因侵犯隐私,徐某被警方拘留。

记者梳理近年来曝光的偷拍案事件发现,地铁、公交等人流密集处,已成为偷拍的高发地。

前不久,江苏的张女士在铁路客运站乘坐扶梯时,经儿子提醒发现有人偷拍自己裙底。调取监控显示:男子有向裙底伸手的动作。民警调查发现,其手机内有大量在不同地点偷拍他人隐私的视频、照片。面对证据,男子不得不承认偷拍,最终被行拘5日。

在浙江杭州工作的陈女士向记者回忆了一起她今年经历的偷拍事件:乘坐地铁回家时,她无意间瞥见一男子将右腿架在左腿上,手机藏匿在两腿间使用放大功能偷拍对面两名女孩的短裙处。陈女士立即上前将这一情况告知两名女孩,3人一起要求男子删除照片。

“一开始,那男的还假装不知道什么事,见我们态度强硬,才打开手机删除了照片。”陈女士说,“做完这些我的手脚都在抖,害怕那男的做出过激反应或跟踪我,所以赶紧下了车。”

多名在公共场所被偷拍的受害者告诉记者

### 偷拍行为严重侵权 固定证据依法维权

偷拍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盈科(常州)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秦可天告诉记者,偷拍行为一般具有三个特征:非法侵犯隐私、非正当目的以及非授权行为。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偷拍严重侵害了公民的肖像权和隐私权,并有进一步构成性骚扰或寻衅滋事的可能。

“利用针孔摄像头、手机等现代电子设备,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拍摄或者录制一些私密的镜头是对他人权利的严重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艳霞说,未经对方同意拍摄属违法行为,即使没有发布到网络上,也已侵犯被拍摄者的生命安宁权以及隐私权。若是偷拍他人的敏感、隐私部位,则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

张艳霞说,民法典施行后,对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不再区分拍摄者的目的是营利,只要未经对方同意,都是违法行为。

那么,遭遇或怀疑被偷拍该怎么办?有受访者提出:能否要求对方交出手机甚至强行夺走手机删除照片?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说,自然人即使认为对方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和肖像权,也不能要求对方交出手机或强行夺走手机删除照片,因为手机也是私人物

品,手机内的照片也是隐私,建议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现场工作人员求助或者报警处理。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敢于维护自身权益。首先可以要求行为人停止拍摄并删除相应的内容。如果情节严重,可以向法院起诉,主张民事侵权责任。如果拍摄行为已经导致社会秩序或公共秩序混乱,公安部门可以对偷拍者进行处罚。”朱晓峰说。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认为,被偷拍者应当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损失的,可通过民事诉讼主张赔偿。

谈到处罚偷拍行为,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刘东来说,目前最大的难点就是固定证据,偷拍者一旦删除照片,现有的技术手段往往难以恢复。物证难以固定的同时,人证也是一个难题,需要更多有正义感的路人站出来作证。

“如果发现在私密场所如酒店房间、更衣室、卧室等被偷拍,应及时报警,保护好自身隐私,同时尽可能收集被偷拍的证据以便后续维权。”秦可天说。

“酒店等涉及个人隐私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尽到管理责任,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及时排除各个角落里的‘偷拍神器’,以确保群众的隐私权不受侵犯。”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邢鸿飞说。

### 完善立法加强监管 遏制偷拍器材制售

如何整治偷拍乱象?成为社会关注的一大难题。

多位受访群众提出,针对偷拍隐私多发生在公交、地铁、酒店等场所,偷拍证据又不太好固定的情况,应进一步加强场所监管,在公交、地铁等地,增加警务岗或做好对地铁工作人员的相应培训,对偷拍行为及时发现、处置;强化酒店的管理责任,对放任偷拍行为的酒店进行经营限制。同时,加大对偷拍者的惩处力度。

在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高艳东看来,治理偷拍乱象,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偷拍行为很难有相应的罪名予以刑法上的规制和惩戒,犯罪成本低导致偷拍行为屡屡发生。因此,他建议设立侵犯隐私罪,严厉惩处屡教不改或引发严重后果的偷拍者,更好地保护大众生活安宁。

“传统保护名誉权、性关联权的罪名,很难打击常发性的地铁、厕所等偷拍行为。因此,在我国增设侵犯隐私罪,是时代发展的需要。”高艳东说,同时,还应当注意刑法谦抑性,将“多次或对多人”设定为入罪门槛,对偶尔的偷拍行为只需要进行治安处罚,形成法律责任的阶梯化。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偷拍隐私已经形成一条灰色的产业链,偷拍不仅成为个别人的“恶趣味”,很多偷拍的视频、照片都拿到网络空间进行分享、售卖,遭人围观;一些偷拍设

备也在网上售卖,还有人提供改装偷拍设备的“技术服务”。

受访专家提出,整治偷拍乱象,必须斩断偷拍地下产业链。不仅要严惩偷拍者,也要依法规制“围观者”。

随着科技的发展,由针孔摄像头改装而来的各类物品,价格低廉,且呈现“万物皆可改装”“隐蔽性好”“手机连接远程实时观看”等特点,让防范难度加大。

邢鸿飞说,制售偷拍设备当中蕴藏暴利,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积极承担起责任,对生产、销售“偷拍器”的厂商要严检、严监管,从源头上遏制“偷拍神器”的生产与销售,从而堵住漏洞。执法部门要从严执法,依法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偷拍器材行为的打击力度。

针对偷拍视频、照片网络售卖的情况,专家提出,不仅要依法打击这一行为,相关网络平台也要积极履行主体义务,加强监管,设置敏感词系统,及时发现并关闭涉及此类内容的社交群或论坛,发现违法现象及时报警处理,共同净化网络空间。

邢鸿飞还提出:“对于偷拍消费端和需求端的人群也应该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比如哪怕只是付费点击观看的群体,也要增加他们的围观‘成本’,采取录入相关‘黑名单’、限制上网等方式,让需求方也得到一定惩处。”

据《法治日报》